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乃根據證券 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節的規定作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佈所採用的詞彙與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的結束

## 概要

- 本公司公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結束。
-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唯一穩定價格行動,是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以額外發行90.536,000股股份,以滿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發。

本公司公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結束。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唯一穩定價格行動,是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全面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以滿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發。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75港元,配發及發行90,536,000股額外股份。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表的公佈內。

承董事會命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梁廣偉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